

绛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绛农发〔2023〕92号

绛县农业农村领域 行政处罚三张清单（试行）

为认真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部署，推进包容审慎监管，优化营商环境，进一步强化法治支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《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》《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按照运城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《关于编制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三张清单”的通知》的要求，以及根据本县农业的执法工作实际，在农业农村执法领域建立了“从轻处罚事项清单、减轻处罚事项清单、首次轻微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”制度，也就是包容审慎监管执法《绛县农业农村领域行政处罚三张清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三张清单”），这一制

度通过清单形式明确了各类处罚事项清单，对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予以查处，还积极推行通过教育提醒、警示告诫、行政提示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措施，促进柔性执法与自觉守法相互融合，这也是我局加大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创新举措，现将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起草原则

（一）合法性原则。坚持依法行政，遵循“法无授权不可为”的法治准则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制定。

（二）合理性原则。践行执法为民的原则，确定从轻处罚、减轻处罚和首次轻微违法免于处罚的具体情形时，做到过罚相当、合理适度，防止和避免同事不同罚，处罚畸轻畸重、显失公正等，根据现行涉农法律法规、规章规定以及《全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中关于从轻处罚、减轻处罚、首次轻微违法免于处罚的规定情形纳入考量，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行政处罚“三张清单”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中共绛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下发《关于编制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三张清单”的通知》（绛执法协调〔2023〕1号），要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建立“三张清单”。文件下发后，全面梳理了关于农业农村领域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条款，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，对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、情形或者标准进行细化，具体涉及从轻处罚事项216项，减轻处罚事项7项，首次轻微违法免于处

罚事项 14 项，并通过局官网征求意见和建议。我局充分收集有关意见和建议，并进行合法性审核。

三、适用说明

（一）加强重点领域监管。坚守责任，坚守底线，凡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食品安全、人身健康、生命安全的重点领域，以及严重扰乱市场秩序、破坏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违法行为，不适用“三张清单”。同时，对上述违法行为要加大执法力度，坚决依法查处，涉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至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二）清单实施注意事项。“三张清单”可以作为行政处罚裁量说理的内容，但不得直接作为不予处罚、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的法律依据。对未列入“三张清单”的其他轻微违法行为和情形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，不得给予行政处罚。行政相对人有“三张清单”所列轻微违法行为，同时又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，不适用不予处罚。行政相对人有“三张清单”所列轻微违法行为，不予处罚后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，不再适用不予处罚。经责令改正，行政相对人仍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者拒不改正、不及时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，不适用不予处罚。

四、工作展望

下一步我局将在全县农业农村领域推行行政处罚“三张清单”，做好清单落实工作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，确保依法行政，让农业领域的相关企业感受温度执法，同时会

进一步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执法，为市场主体营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环境。

- 附件：1. 首次轻微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
2.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3.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2023年8月20日

